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7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576282A00\_ATTCH1.PDF、1576282A00\_ATTCH2.pdf、  
1576282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